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里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马里工作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方）和马里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马方），为进一步发展两国卫生事业的友好合作关系，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应马方的要求，中方同意派遣由三十一人组成的医疗队（包括译员、厨师）赴马里工作。医生专业组成根据马方提出的要求，双方共同商定。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以下简称医疗队）的任务是与马方医务人员密切合作，协助马方开展医疗工作（不包括承担法律责

任的医疗工作)，并通过医疗实践交流经验，健全医院管理制度。医疗队每半年应向马方卫生总局和有关医院汇报工作一次。

第 三 条

医疗队的具体工作地点是卡地医院、马尔卡拉医院和锡加索医院。

第 四 条

医疗队工作所需的主要药品和主要医疗器械，由中方无偿赠送。使用上述药品时，医院可向病人收取费用，以便更新药品和改善医疗队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其收入的具体使用办法由医院和医疗队共同商定。马方应提供一般的药品器械、包药纸张和医用辅料、清洗剂及消毒材料等。

中方应提交所提供药品的清单及其名称。医院将与中国医疗队共同制定药品的管理办法。

第 五 条

中方提供的医疗队使用的药品、器械和其他物品，由中方运至巴马科。马方应及时负责它们的报关、提取手续和由巴马科至各医疗点的运输并支付各种税款及费用。

第 六 条

医疗队人员赴马里的旅费，在马里工作期间的工资（含生活费用），以及交通工具的维修及油料、办公、出差和医疗等费用由中方负担。他们的回国旅费及他们在马里工作期间的住房（包括必要的房屋、家具、卧具、水、电）、通讯、交通（包括交通工具及其司机），由马方负担。

第七 条

医疗队人员在马里工作期间，马方免除他们应缴纳的直接税款，并为他们提供开展工作的便利条件。

第八 条

医疗队人员享受中方和马方规定的假日，每工作期满十一个月休假，如因工作需要不能在当年休假，可保留在下年度回中国补假。

第九 条

医疗队应尊重马方的法律和人民的风俗习惯。

第十 条

本议定书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应由两国政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一 条

本议定书有效期为两年，一九九七年五月十日至一九九九年五月九日止。期满后，医疗队将按期回国。如马方要求继续派，应在期满前六个月提出。

本协议书于一九九七年五月八日在巴马科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罗忠厚

(签 字)

马里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玛玛迪·特拉奥雷

(签 字)